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0,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8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09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0,090,000.00 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3,693,2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557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10,000.00 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1.693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 10.08 元/股。

公司实施 2019 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0 年 5 月 29 日调整为 10.23 元/股。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1 年 5 月 31 日调整为 10.0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0,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8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09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0,090,000.00 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3,693,2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5579%。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10,000.00 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1.69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97,820	1,982	222,499,802
总股本	222,497,820	1,982	222,499,8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面防控工作的通告》，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始有序临时停产。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具体复产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作出安排。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生产基地均正常运营。

二、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2021 年 1-3 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主营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宁波	487,242,758.30	43.26%
宁波外	639,056,028.98	56.74%
合计	1,126,298,787.28	100.00%

预计本次有序临时停产将延迟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会对公司本月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对公司 2022 年度总体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预判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省、市、区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风险。

2、公司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在不影响客户运营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的交付日期。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4、对集团内生产基地生产线进行统筹安排，原北仑区生产基地的订单做转产安排，最大限度保证订单的及时供应，满足客户交货期的需求。

5、积极支持政府防疫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尽快取得胜利。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信在当地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关怀下，本轮疫情将会很快得到控制，预计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人民币 58,000 元的“润达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105%，累计转股数量为 4,3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润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49,94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 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500,000 张（55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3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3.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4,000 元的“润达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3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人民币 58,000 元的“润达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105%，累计转股数量为 4,3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润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49,94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538,095	+300	579,538,395
总股本	579,538,095	+300	579,538,39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润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电子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

三家控股子公司：重庆润达、润达榕嘉、杭州怡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 年 12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145.00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66,663.27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88,808.2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99,900.73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40%。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 2021-013）。

2021 年 12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0	115.00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45.00	115.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30.00	115.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2,000.00	62,248.27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杭州怡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0.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杭州怡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	杭州怡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6,000.00	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3,000.00	62,248.27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钱学庆	润达榕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1,000.00	4,3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00	115.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1、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9%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杭州怡丹股东就华夏银行 10,000.00 万贷款及中国银行 6,000.00 万贷款分别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7% 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怡丹”）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华兵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除专控），普通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除专控），陶瓷制品，百货，针纺织品，电器设备，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上门维修电器设备，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7% 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671	26,595	15,960	26,595	20,076	52,515	4,829
2021 年度 / 2021 年 9 月 30 日	47,535	24,335	16,460	24,146	23,201	41,939	3,125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润达”）

公司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5 幢 17-2、17-3

法定代表人：黄六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销售：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检测试剂、实验试剂、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及试剂；研发、销售：仪器仪表、体外诊断试剂；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 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80	1,818	160	1,818	1,062	2,538	66
2021 年度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798	1,680	489	1,680	1,119	2,014	57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活动房屋、集装箱箱体、机械设备的组装、拼接、改装、销售、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848	18,023	3,000	17,843	2,825	29,100	805
2021 年度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5,228	21,955	3,998	20,823	3,274	25,557	449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880	105,145	66,893	101,185	33,735	45,286	1,137
2021 年度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24,685	170,136	78,512	150,337	54,549	97,202	3,514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45.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5,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起三年。
3	杭州怡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两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4	润达榕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杭州怡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6,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杭州怡丹股东就华夏银行 10,000.00 万贷款及中国银行 6,000.00 万贷款分别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7% 的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发表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99,900.73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4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6,000 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10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 3,449,97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92%。

●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1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9,9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7,798,62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7.56%。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1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09,3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09,30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15%。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1 年第四季度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0.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25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2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10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 3,449,97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92%。

二、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 1,406 人调整为 1,38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0 万份变更为 2,663.9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152 名激励对象离职、7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5 名激励对象于 2015 年度、26 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8.39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授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382 人调整为 1,155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63.95 万份调整为 2,265.56 万份。

5、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55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66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155 人调整为 1,099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65.56 万份调整为 2,166.895 万份。

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3 名激励对象于 2018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74 万份（前述 1 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70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15.155 万份。

7、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有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2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61 万份（前述 3 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43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92.545 万份。

8、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有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14 万份（前述 8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09 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76.405 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情况				
1	刘鸿祺	资深副总经理	56,000	0.35%
2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00	0.32%
3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	0.12%
小计			128,000	0.79%
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381,300	2.36%
总计			509,300	3.15%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季度尚未行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 1,009 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605 人参与行权，其中，2021 年第四季度共有 6 人参与行权。

4、2021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15.54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 19,900 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1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19,9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309,24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 7,798,620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121,190,555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